宁化县林业局（办）

林木采伐许可证县级核发办事指南

1. 事项名称：林木采伐许可证县级核发
2.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办理依据：《森林法》第五十九条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一）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二）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三）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采伐的其他情形。2.《福建省森林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发生林权争议的，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后，发现有林权争议的，应当由发证机关通知暂停采伐。林权争议经有关人民政府受理后，发证单位应当注销采伐许可证，并责令停止采伐。已采伐的林木由受理争议的人民政府调处机构依法处理。

四、受理机构：宁化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站

五、审批机构：宁化县林业局

六、申请条件：1.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2.具有《森林法》第六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3.发生林权争议的，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七、申请材料：⑴申请人身份复印件材料（电子证照库获取）；

（4）委托书；

（5）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子证照库获取）;

(6) 林业行政许可申请表（附林木采伐申请书）；

（5）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书；

（6）符合规定的有关采伐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内容的材料；采伐蓄积量超过15立方米或皆伐面积超过2亩的，还应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7）松材线虫病材料；

（8）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或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使用非林地的建设项目批文；

（9）电力线路补偿协议。

八、办事流程：受理—决定

九、法定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十、承诺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承诺时限不含审查、公示所需的时间）

十一、发放证照情况：林木采伐许可证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收费依据：无

十四、表格下载：http://zwfw.fujian.gov.cn/

十五、填表示例：http://zwfw.fujian.gov.cn/

十六、投诉电话：12345

十七、咨询电话：0598-6651022

十八、办公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夏令时）

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冬令时）

十九、办公地址：宁化县万星广场1号楼三楼行政服务中心3楼36号林业窗口

二十、乘车路线：乘1、2路公交车至宁化法院站下，往江滨北路方向步行500米；乘7、8路公交车至万星广场站下

二十一、状态查询：0598-6651022



**二维码扫一扫**

**林木采伐许可证县级核发**